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方案的公告》，因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沣”）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业绩补偿义务人蔡燕芬、朱裕宝两名股东应以现金及回购股票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蔡燕芬、朱裕宝按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 22,00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蔡燕芬、朱裕宝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654,375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返还现金分红 165,437.49 元。其中蔡燕芬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14,300,000.00 元、朱裕宝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7,700,000.00 元，回购蔡燕芬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5,344 股、回购朱裕宝持有的公司股份 579,031 股，蔡燕芬返还现金分红款 107,534.37 元、朱裕宝返还现金分红款 57,903.12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详情请查询上述公

告。

近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蔡燕芬、朱裕宝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现金共计 22,000,000.00 元，已全额收到返还的现金分红款共计 165,437.49 元。

蔡燕芬、朱裕宝已分别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